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784,416.88 元。202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6,060,341.52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5,606,034.1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2,202,272.36 元，扣除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141,410,737.3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为 421,245,842.35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目前，以公司总股本 642,776,079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7,133,129.48 元

（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76%。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分红相关指标披露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7,133,129.48	141,410,737.38	224,971,627.6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784,416.88	460,974,018.48	495,046,428.1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21,245,842.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43,515,494.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17,194,211.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43,515,494.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6.3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	否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

如上表所示，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